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未經審核)

- 本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414,000元(2009年：人民幣34,742,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1%。
- 本公司股東(「股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應佔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7,320,000)元(2009年：人民幣1,838,000元)。
- 本公司股份(「股份」)截至2010年9月30日之每股應佔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1.0)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任何股息。

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該等業績連同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	13,414	34,742	3,138	14,724
銷售成本		(9,202)	(19,299)	(2,573)	(8,997)
毛利		4,212	15,443	565	5,727
其他收入	c	-	(2)	-	(2)
分銷及銷售支出		(3,049)	(5,119)	(1,174)	(2,090)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8,130)	(7,300)	(2,496)	(2,256)
經營溢利	d	(6,967)	3,022	(3,105)	1,379
財務費用		(353)	(5)	(134)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20)	3,017	(3,239)	1,376
稅項	e	-	(1,179)	-	-
除稅後來溢利/(虧損)		(7,320)	1,838	(3,239)	1,3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7,320)	1,838	(3,239)	1,376
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f	(1.0)分	0.2分	(0.4)分	0.2分

附註：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未經審核報表是採用香港通用的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的要求。所有報表是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某些固定資產按公平價格計算。

本年度，公司採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一些新的或修改後的會計準則。董事認為採用該等會計準則對公司以前年度之業績無重大影響，故以前年度之調整並不適用。

編製本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公佈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b. 營業額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

c.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	-	-
其他	-	(2)	-	(2)
	<u>-</u>	<u>(2)</u>	<u>-</u>	<u>(2)</u>

政府補貼只在實際收到該等補貼時才予以確認。

d.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358	5	131	5
－固定資產折舊	1,966	1,716	698	556
－無形資產	183	183	61	61

e. 稅項

本公司是在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產業開發區(「開發區」)成立的公司，按25%的稅率交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所載的收入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得用以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根據資產負債表債務法，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稅務申報的數額之間的差別作出撥備。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不影響會計及稅務溢利)視作不作撥備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乃依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法，按照結算日已正式或實際施行的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時，方會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相關之稅項利益不可能變現時作出遞減。

f. 每股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期間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該等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746,654,240股(2009年：746,654,240股)。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g. 分部報告

由於本公司之單一業務僅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故並無披露業務分部資料(主要分部資料)。由於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且其資產皆在中國，故此未披露地區分部資料。

儲備變動

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任意盈餘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其他	法定公益金	公積金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月1日結餘	19,027	11,326	3,928	5,757	(29,913)	10,125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	-	-	1,838	1,838
政府補貼轉入資本公積	-	-	-	-	-	-
分配到儲備金之溢利	-	-	-	-	-	-
2009年9月30日結餘	19,027	11,326	3,928	5,757	(28,075)	11,963
2010年1月1日結餘	19,027	11,326	3,928	5,757	(29,471)	10,567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	-	-	(7,320)	(7,320)
政府補貼轉入資本公積	-	-	-	-	-	-
分配到儲備金之溢利	-	-	-	-	-	-
2010年9月30日結餘	19,027	11,326	3,928	5,757	(36,791)	3,24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中期股息(2009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業務回顧**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3,414,000元(2009年：人民幣34,742,000)，同比下降6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現正進行產品質量整頓，無可避免對現有產品的銷售會有影響，同時產品的銷售組合有所改變了。

期內，因產品的銷售組合改變了，整體毛利率由44.5%下降13.1%至31.4%。“分銷及銷售支出”由約人民幣5,119,000元下降40%至約人民幣3,049,000元及“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由約人民幣7,300,000元上升11%至約人民幣8,130,000元，期內股東應佔總全面虧損為約人民幣7,320,000元(2009年：溢利人民幣1,838,000元)。

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以「東北虎」品牌製造及銷售中藥以及進行醫藥研究及開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73,530,000元(約相等於197,193,182港元)向公司轉讓林地之林地經營權，直至二零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70年。收購事項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相信，中國之農業、繁殖地下人參及冬蟲夏草及相關中藥產品有潛在及正面之投資機會。人參及冬蟲夏草為常見中藥，可用於生產中藥產品。訂立協議以收購如此長年期之林地經營權，將為本集團提供將現有產品多元化及將業務範疇擴展至農業及旅遊業之平台，藉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流，董事相信此舉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展望未來，董事對公司的未來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89,292,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11,380,000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77,912,000元。

本公司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約19,525,000元。就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來看，董事認為公司應有足夠的資金供其持續運作和發展。

董事及監事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權益

於2010年9月30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的權益如下：

• **好倉股份**

董事／監事姓名	個人擁有的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劉陽	194,194,580	26.01
郭鳳	183,482,440	24.57
王學華	150,644,480	20.18
張亞彬	1,618,960	0.22
	529,940,460	70.98

除上文披露者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截至2010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而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如下：

• 好倉股份

名稱	所持內資股數目	約佔股權百分比 (%)
彭少中	12,740,000(L)*	6.15(L)*

*註：(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已予適當載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和監控本公司財務申報。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牛淑敏女士及趙振興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會議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之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未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有關規管及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該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董事已經遵守了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的H股於2002年2月28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以來，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陽

中國吉林
2010年11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陽、郭鳳、王學華及金昕；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繼陽、牛淑敏及趙振興。